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）的（2025年公益性图书购置(二次)、项目编号：NMGZC-G-H-250158-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公益性图书购置(二次)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0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.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）的（2025年公益性图书购置(二次)）、项目编号：NMGZC-G-H-250158-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公益性图书购置(二次)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780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